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律師

相 對 人 ○○○

關 係 人 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05號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核定特別代理人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○○○擔任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05號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特別代理人之酬金酌定為新臺幣貳萬元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。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又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；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(一)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%以下；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。(二)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不得逾15萬元；數訴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30萬元；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50萬元，亦為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所明定。再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費用，為訴訟費用之一種，應由敗訴之人負擔。但訴訟中未知孰應敗

01 訴，如須付給該代理人報酬或其他費用，則應由聲請人暫行
02 支付（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本案訴訟
03 既經本院判決確定終結，揆諸前開法條及說明，自無命相對
04 人墊付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費用（含特別代理人酬金）之餘
05 地，而應循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處理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
06 抗字第1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7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相對人之聲請，經本院選任為11
08 3年度家親聲字第105號事件關係人○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進
09 行與相對人間免除扶養義務事件訴訟，業經終局裁判，爰聲
10 請酌定特別代理人之酬金，並命由相對人墊付，或依司法院
11 113年5月13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130293181號函示墊付等語。

1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核閱上開事件卷宗
13 屬實，是聲請人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，於法有據。本院
14 審酌本案案情之繁簡、聲請人於受任期間執行職務之情形、
15 所提書狀暨其內容、訴訟之結果等情，爰酌定聲請人之律師
16 酬金為2萬元。

17 四、次查，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05號事件已裁定命關係人○
18 ○○負擔聲請程序費用，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所定
19 「訴訟中未知孰應敗訴」應由相對人○○○墊付之例外情
20 形，自無由命相對人墊付本件特別代理人之報酬。至聲請人
21 就本件特別代理人酬金如何執行、實現，應循確定訴訟費用
22 額程序處理，非本件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事件之非訟程序所
23 得審究。故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或國庫應墊付特別代理人之酬
24 金，容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25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27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3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